



职安警示

從钻樁机墮下

1. 意外日期：2019 年 3 月
2. 意外地点：一个地基工程地盘
3. 意外摘要：

两名工人在全回转套管钻樁机(钻樁机)的工作平台上协助以起重机搬移钻樁机的吊运工作。期间，一组由起重机吊钩上除下及被放置在工作平台上的吊索突然滑落至钻樁机的底部，并扯脱工作平台上的一段围栏，该段围栏继而击中该两名工人，引致他们墮下约 3.4 米至钻樁机的中空位置。该两名工人同告受伤，其中一名工人于两星期后离世。

4. 給拥有人 / 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為确保從事搬移钻樁机的工人 / 僱員的安全，拥有人 / 承建商 / 雇主应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该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委任合格人士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工作环境及吊運/使用索具方法包括處理吊索所涉及的影响後，找出所有與搬移工作相关的潜在危害，尤其是高处墮下的危害；
-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并在合乎安全法例及相关指引的要求下，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
- 委任一名合格的吊运督导人员全盘监督吊运操作，并需特别注意吊索的处理及在钻樁机平台上工作；



- 于钻桩机中空位置可引致任何人堕下而又未设防护的空隙，架设适当覆盖物或护栏；
- 确保为空隙而设置的覆盖物，其构造须能防止人、物料及物品堕下；并须以粗体字清晰地标明，以显示其用途，或稳固地固定于适当位置；
- 确保设置在钻桩机平台上的护栏的高度，就最高的一条护栏而言，其高度不得低于 900 毫米，亦不得高于 1150 毫米；而中间的一条护栏，其高度不得低于 450 毫米，亦不得高于 600 毫米。另外，底护板或其他同类屏障的高度不得少于 200 毫米；
- 当在空隙架设覆盖物或护栏以防止堕下不切实可行，又不能避免在该等危险地方工作时，须设置有效的防堕系统，并须向每名从事相关工作的工人 / 雇员提供合适的安全吊带，确保他们在工作期间把安全吊带持续系于适当的系稳物上，并正确使用有关安全设备；
- 确保所有在钻桩机平台上的物料（包括吊索）的堆迭、存放或排列方式均不会对任何人构成危害；
- 为所有工人 /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并确保他们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关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及控制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



5. 参考资料：

- [《安全工 作系统》¹](#)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VA 部有关安全工 作地方的条文简介》¹](#)
- [《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¹](#)

免责声明

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业安全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

¹ 按此检视文件